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許濬紘

相對人 蘇郁翔即德魯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6月1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114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6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2月31日。詎到期後經向相對人提示付款，相對人迄今尚積欠本金60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2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

- 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- 03 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- 05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- 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7 執之。
- 08 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- 09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- 10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- 11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- 12 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6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嘉義縣	水上鄉	義興		495	93.03	全部	

17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3號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 門牌	基地 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第 一 層	合 計		
001	86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 鄰○○○○0000號	嘉義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住家用，磚 造，1層	62.82	62.82	全部	

18 附註：

19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20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